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偏政办发〔2023〕23号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偏关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偏关县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城市绿化管理，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以下简称《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8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县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凡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

第四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的组织、检查、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与城市建设项目统一规划、统筹建设。

第六条 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领养、认建、共建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

对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和科研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规定绿线，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绿地规划应当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要求安排绿化用地比例，合理规划布局，明确各类绿地的面积及其控制原则。

经批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的城市绿地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按原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并按规定及时补足绿化用地面积。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与建设应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形成统一完整的城市绿地系统。

城市供水规划和建设计划中，应包括绿化用水管网和计入绿化用水量，水费标准应低于其它用水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有碍于城市绿化的挖石、采矿、建筑活动。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城市的公共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必须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严格实行绿化图章制度。

建设单位在向规划部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必

须将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合格后，建设单位必须将配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存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款专用。配套绿化工程建设资金在施工过程中按绿化工程进度返还，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全部返还。

第十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园林绿化工程的招投标及市场管理工作。

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按规划代征的城市公共绿化用地，应移交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绿化建设。

代征的城市公共绿化用地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工业园区等其它开发区的建设，县城旧城改造建设及其他基本建设的配套绿化工程完成期限，不得晚于主体工程完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

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必须安排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

绿化经费要纳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城市新建单位庭院、居住小区建设项目的绿化投资要占单位庭院、小区建设总投资的5%以上，新建道路的绿化投资要占道路建设总投资的8%以上。

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工程必须按城市绿地规划安排绿化用地，绿化用地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应当向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工程投资的一定比例缴纳绿化保证金。绿化工程完成后，达到设计要求的，将保证金退还建设单位；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绿化保证金不予退还，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用于该工程的绿化建设。

第十七条 因线路、管道建设或使用而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县建设行政等部门协商确定保护措施。确需移植或修剪树木、占用绿地的，应当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处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各种管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改建、扩建、改建道路和电力以及电讯线路时，线路应尽可能入地，以避免影响树木生长；

（二）地下管线的外缘，离树干外缘净距不少于1米；

（三）架设电杆，安装消防等设施，离树干外缘净距不少于3米；

（四）电力线路与树木之间的距离执行《110-500KV 架空送

电线呼设计技术规程》;

(五)其他新建架空线的高度以及已建成的地上地下设施未达到前项规定的,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应当制定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经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暂缓建设的用地,应当建设临时绿地,临时绿地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二十条 城市苗圃和园林花卉圃地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其面积占城市建成区总面积比率不低于 2%,逐步做到苗木自给。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地实行绿线管理。绿线不得任意调整,因城市建设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划审批权限报原审批机关批准。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绿线减少规划绿地的,应当按相关规定落实新的规划绿地,补足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公共绿地、风景林池、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界内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负责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产权所有者或其委托人管理,必要时由所在地村委会(社区)牵头统一管理,城市苗圃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各临街单位应当对单位门前的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加

以保护，对破坏行为进行举报和制止。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建设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依法交纳相关费用，并承担植物和设施损坏费用，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绿化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并将占用的绿化用地清理干净，恢复原状。

第二十四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含规划绿地)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正常生长及绿化设施完好无损；应当按照技术操作规程进行城市绿化，提高植树、种草、种花的成活率、保存率和绿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加强园林绿化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对引进和调出的苗木、花卉、种子，必须按《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检疫，珍稀和濒于灭绝的苗木及其种子资源的交换，引进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检疫的苗木、花卉、种子不准引进或调出。

第二十七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应当进行重点保护、建立档案、设立标志。禁止砍伐、移植和损坏名木，特殊情况下确需移植的应当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迁移古树名木及珍稀和濒于灭绝的苗木、花草及其种子的采收，禁止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沿 5 米范围内堆放有毒有害材料、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打桩、挖坑取土等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非正常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确需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必须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须按有关规定补偿。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绿化专业队伍具体实施。

因救灾、抢险确需立即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除古树名木外，可先行处理，但应在险情排除后的 10 日内，到县建设行政等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城市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并通知督促树木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及时砍伐处理；树木砍伐处理后要及时补栽新树。

（一）发生病虫害无法挽救和自然枯死的；

(二) 长势极度衰弱，无观赏和保留价值，主干腐朽随时有倾倒危险的；

(三) 严重倾斜妨碍交通，危害建筑物、构筑物和人身安全的。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 在绿地内损坏草坪、花坛、绿篱，损坏、盗窃绿化设施；

(二) 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在绿地内晾晒物品，停放车辆，耕种、修建、放牧；

(三) 在绿地或绿化带内挖坑取土，堆放物料，倾倒垃圾；

(四) 在绿地内搭灶生火，燃烧废物，倾倒有害物质；

(五) 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和标语牌；

(六) 距树木一米以内堆放物料，两米以内挖沙取土；

(七) 临街单位破坏门前公共绿地、树木和绿化设施；

(八) 其他损害绿地有碍树木生长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因交通或生产事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园林绿化设施的，事故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加强火源管理。县城周边各村及居民要严格野外用火管理，严格执行野外用火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和全体市民要增加法制意识，认真履行保护城市绿地的法律义务，对破坏绿地设施，侵占城市绿地的不

法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奖励公民监督、举报损害城市绿化及其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占用绿化用地的，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的，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并对个体经营者依《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依《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和第十八条规定的，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数量、树种、时间、地点移植、砍伐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的，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

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责令停止侵害，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等负有管理责任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县城规划区内的公园绿地（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即居住区公园和小区游园、专类公园、街旁绿地）、生产绿地（专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和花卉基地）、防护绿地（城市中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包括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附属绿地（城市建设用地中绿地之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中的绿地）、其它绿地（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城市景观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包括郊野公园、森林公园、风景林地、城市绿化隔离带、湿地、垃圾填埋场恢复绿地等）。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化设施，包括亭、廊、花架、喷泉、假山、石桌、石凳、垃圾桶、护栏、围墙、园路、园灯、园林雕塑及其他景观建筑和设施。

本办法所称绿线，是指县城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9 日印发
